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的书面辞呈。刘红霞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将继续履职直至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公司董事会对刘红霞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行业特点，积极广泛搜索独立董事人选。经过认真研究，推荐郝如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4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经审阅郝如玉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的职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无异议。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1-036 号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郝如玉先生简历

郝如玉，男，汉族，1948年7月出生。无党派人士，1982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北京哲学社会科学国家税收法律研究基地首席专家、教授、博导；于1982年至2004年2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税收研究所所长。2004年到2019年任首都经贸大学教授。曾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